

河北亮剑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体育器材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6日，河北亮剑体育器材有限公司根据体育器材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盐山县杨集乡刘庄村，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7°58'0.99"，东经 117°27'8.01"。项目南厂界紧邻乡村路，隔路为盐山县华冠体育器材有限公司，西侧为耕地（不属于基本农田）和河北朝鹏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北侧和东侧紧邻村用耕地（不属于基本农田）。项目周围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侧 540m 的刘庄村。

现有工程年产体育器材 20000 套，本工程新增年产体育器材设备 10000 套，该项目建成后，企业年产体育器材设备 30000 套；新建喷涂车间 1 座，新增抛丸机打砂、喷涂、固化工序，辅助设施、公用工程依托现有工程，新增配套环保设施。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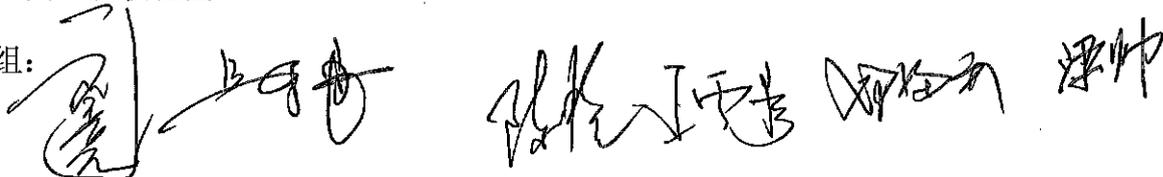
河北亮剑体育器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532026729X7）2017年9月在盐山县杨集乡刘庄村建设“河北亮剑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体育器材生产项目”，该项目于2009年5月5日取得了（原）盐山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盐环表[2009]017号，该报告表于2017年10月16日取得了（原）盐山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盐环表[2017]257号，于2018年3月26日通过了企业自主验收。该企业于2019年12月建设“河北亮剑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体育器材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于2020年1月14日取得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盐山县分局下发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盐环表[2020]007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5%

(四) 验收范围

验收组：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涉及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内容相比，设计产能不变：年产体育器材产品 30000 套。变动情况如下：

1、原有仓库调整为裁剪车间的 1 部分，在喷涂车间北侧新建 1 座单层，占地面积 1000m² 的仓库。

2、其它无变化。

三、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生产过程中切割工序、焊接工序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抛丸工序粉尘经管道收集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3) 喷涂工序粉尘经管道收集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4) 固化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一套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由管道引出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厂区职工产生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3.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主要是剪板机、机床、焊机、抛丸机、冲床、车床、切割机、喷涂设备等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5~85dB(A)。采取生产设备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垫、定期检修，厂房隔声等措施。

4.固废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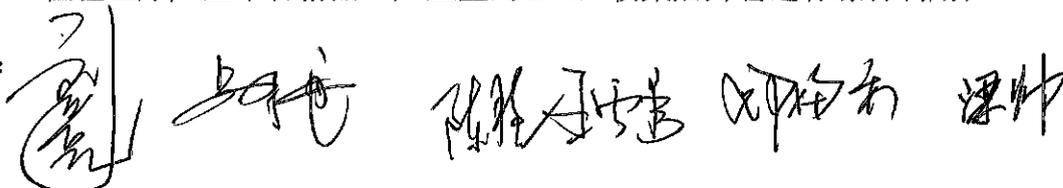
(1) 机加工过程产生下脚料，产生量约 1.5t/a，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2) 抛丸过程产生废钢砂，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3) 喷涂过程产生沉降粉尘，产生量约 0.128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2t/a，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验收组：



(5)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 1.819t/a，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6) 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 0.0954t/a，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7) 机加工产生的含油抹布，产生量 0.05t/a，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收集后一并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检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经监测，抛丸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6.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87\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其它）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

喷涂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08\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18\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 $0.51\text{kg}/\text{h}$ ）。

固化工序废气经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5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42.1%，未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70%），因此加测车间边界；固化工序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1\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未检出，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40-2012) 表 1 中非金属加热炉颗粒物排放限值、表 2 工业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并同时满足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要求（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 SO_2 ： $200\text{mg}/\text{m}^3$ ， NO_x ： $300\text{mg}/\text{m}^3$ ）。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污染物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8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染料尘及其他）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

验收组：



物（其它）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肉眼不可见）。无组织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0.075 mg/m³，无组织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089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SO₂: 0.4mg/m³, NO_x: 0.12mg/m³)。

经监测，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52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经监测，该企业昼间噪声为56.3~59.3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昼间：60dB(A)）。

3. 总量分析

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0115t/a, NO_x: 0.0173t/a, 颗粒物: 2.09t/a, 非甲烷总烃: 1.44t/a, COD: 0t/a, NH₃-N: 0t/a。

该企业实际年排放量为SO₂: 0.010t/a, NO_x: 0.010t/a, 颗粒物: 0.760t/a, 非甲烷总烃: 0.022t/a, COD: 0t/a, NH₃-N: 0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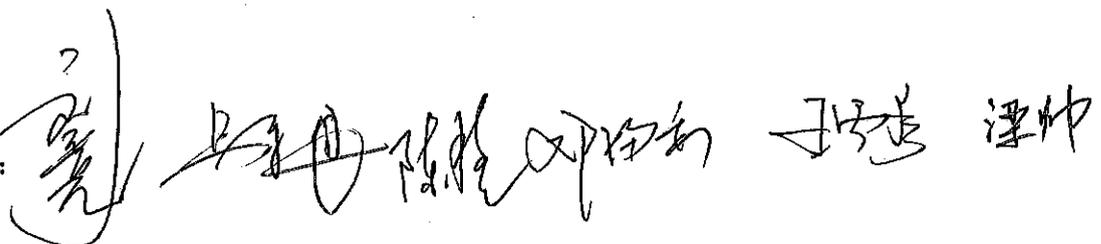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噪声排放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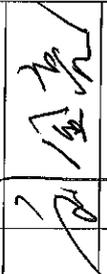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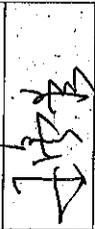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河北亮剑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体育器材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0年8月7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刘金亮	河北亮剑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经理	18231740008	
成员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王雪彦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031733960	
	陈猛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931715600	
	吕军良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0317-5679226	
	梁帅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人员	0316-3296755	